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华鹏)

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华鹏，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新特纺织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发骨干；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原名浙江理工大学材料与纺织学院）纺织材料系教授、系主任，杭州赛奇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届满离任。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

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未出现缺席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参会或未参会的情况。本人实际出席股东会 2 次，出席董事会 2 次。参会期间，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除需回避的情形外，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华鹏	2	2	1	0	0	0	2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曾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

各项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也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有序、顺利地进行。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通过上证 E 互动、股吧等平台及时关注广大股东的诉求，持续跟踪市场舆情，畅通沟通渠道，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形成良好互动。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7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会议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解和考察。与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保持日常联系，及时把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情况，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无重大缺陷；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确保公司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公司给予了积极和充分的配合。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 2 月，圆满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专题课程学习。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进一步系统掌握最新的监管法规、核心的合规职责与履职要点，以及关键领域的风险防范实操技能。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和治理状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也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有序、顺利地进行。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在任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财务知识和财务工作经验，工作过程中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并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做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作为公司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做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本人认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研究和审议，客观做出专业判断并审慎表决，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5年6月5日届满离任。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蒸蒸日上，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华鹏

2026年4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鹏

2026年4月24日